

## 期待社區評鑑制度之革命性轉型

黃肇新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本文根據2006年參加台閩地區95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工作之見聞與省思，提出數點看法與各級政府業務單位對話，期待微小之見解可供參考。

敝人曾參與92年及93年度之台閩地區社區發展績效評鑑。在評鑑之後對於評鑑制度如何對台灣社區發展有正面作用已反覆提出建議。在歷年的建議中我總是建議要大改社區評鑑的辦法，而95年度在評鑑辦法沒有大改的情形下再次參與評鑑活動應是與原本立場自相矛盾之舉。不過我在95年度再參與評鑑是為了再一次嘗試藉此機會對業務單位提出建言。本文如無意外將被列入95年度評鑑工作報告書中，但願反覆微言終有滴水穿石之效。

### 一個反覆提起的話題

關於評鑑是否為必要，筆者在92年度的評鑑報告中從評鑑獎金談起，以文建會之社區總體營造未曾辦理此類評鑑卻能引起迴響為例，建議考慮不必辦評鑑並將上千萬獎金之重新規劃。93年度的評鑑報告中更以「縣市政府之施政作為才是評鑑重點」，「基層社區之協力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建議考慮大修(簡化)評鑑辦法；這樣的立場在今年仍將繼續倡議。

### 評鑑修訂太瑣碎

每年內政部均為了社區評鑑辦法邀集學者專家與各地方政府代表討論其條文之修訂。大部份這樣的修訂是在推派多少社區參加，可不可以不要參加，參加的資格要嚴一點還是鬆一點，評鑑項目今年要加強哪一項，分數怎樣搭配才合理，什麼樣的人適合擔任委員…等等事項上仔細推敲。比起思考要不要廢除評鑑制度或者評鑑對象要不要更改這麼頭痛的問題，讓大家忙於遊戲規則裡的斤斤計較應該是容易多了。反正辦法訂了以後大家是「依法行政」責任便分攤了，這法行之有年，還是一動不如一靜，別搬石頭砸自己腳比較好。

但筆者從95年的評鑑期間的幾個現象認為仍然應重新思考評鑑是否要繼續存在，並且慎重評估其他可以藉社區發展協會來促進台灣社會民主進步的策略。

### 評鑑進行太匆匆

當前的評鑑辦法中，排給評鑑委員在每一個社區的評鑑時間是一小時，其中包括了介紹委員，受評單位簡報(10分鐘)，書面資料審查(15分鐘)，社區特色呈現(15分鐘)及意見交流(20分鐘)。在一小時內認識一個素未謀面的社區談何容易，儘管委員們都是見多識廣經驗豐富，其實所謂的一小時真正只有半小時的時間。而由於評鑑與受評的權力無法對等，評鑑者雖然力求自持，但總是不知不覺地姿態高昂地以專家身份對才見面半小時的社區指指點點起來。幾次測量眾委員發言的時間總是超過30分鐘；我們一方面要求地方政府及社區把握時間，另一方面卻因為我們是委員沒有人敢告訴我們可以閉嘴了。也難怪終有一天網路上出現了反彈的聲音：

用一個小時的時間，就想評鑑人家社區一整年的努力，的確是離譜得讓人想開罵沒錯，評審既然沒誠意要看，就不要浪費我們納稅人的錢，評審的時間很寶貴，難道我們社區居民的時間就不寶貴？

一個小時評人家社區一整年的努力，還要人家把你們官員和評審當天皇老子捧，只能說好聽話，不能批評或抱怨，會不會太可笑了點。

[http://sixstar.cca.gov.tw/04\\_bbs/detail.php?CID=13&SID=312](http://sixstar.cca.gov.tw/04_bbs/detail.php?CID=13&SID=312) 2006.08.19)

從社區的角度看這樣的評鑑過程當然是太匆促，只是從委員的角度而言，這樣匆忙的行程都得花上一整個月的時間累得人仰馬翻，要再延長在每一個社區的停留時間那還得了。

### 評鑑幫助了社區什麼？

仍有人認為社區評鑑是幫助社區好好整理資料的機會，也的確有社區願意挺身為這樣的效果做見證。但是中央政府層級絕對不能忘記的是，這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內政部的社區評鑑一年只能評一百個社區，而且按現在的辦法只要得到優等或甲等，以後便只參加自願性的卓越組評鑑。這樣列

入優等或甲等的社區一年可以達到參加評鑑社區總數的一半(50個)。他們只見內政部評鑑委員一個小時(其中有半個小時聽委員講話)，之後就可能永不再見，內政部想要以此來促成各社區的資料整理是不可能有效的。

### 有比評鑑更重要的策略與制度

內政部應將更多的精神放在制度上如何協助社區釋放活力與創意，並將日漸有限的補助款用於社區活力的促進。例如本人在92年便曾提及的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要不要鬆綁，鼓勵地方政府與社區共同思考生產建設基金如何可能做為「生產」與「建設」之用。委員們到社區常常鼓勵其開創地方產業，但中央到地方政府卻怯於讓社區自己承擔成敗之責，以行政管制的方式令其動彈不得。例如明知如果村里幹事改為社區工作者角色對台灣社區發展可以發揮更大效果，也不必為了推高關懷、大溫暖等計畫臨時招聘一堆人手，例如只要將力氣用在瞭解縣市政府的社區協力策略便可以推演出各地方社區長期的可能發展。這些都是中央層級的社區發展主管機關應花心思策劃而非直接跳入基層社區做縣市政府同樣在做的事。將原來社區評鑑的一個月時間用來與各縣市政府深入瞭解其如何協力轄內公所與社區因地制宜提出社區發展策略，不管其主題是福利社區化也好，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也好，社區志工人力發展也好，都比目前馬不停蹄的趕路奔波來得有用。

### 期待社區評鑑革命性轉型

當前之社區評鑑辦法因為無法深入瞭解社區，難以對個別社區產生影響力，對台灣基層社區之發展並無助益，且造成許多縣市為了推出明星社區參加比賽而形成資源配置之不合理。位居決策制高點之中央部會應思考策略發揮影響力，一方面從地方政府角度思考，讓地方政府相互交流切磋其地方層級之社區政策。另一方面應從社區的角度思考，如何逐步在財務與人力資源上施力讓社區得到相對長久些的活水，如生產建設基金的積極鬆綁及村里幹事轉化為基層社工(社區工作者)。在策略上盯住地方政府做為，在制度上活化基層資源將是中央政府在社區評鑑工作之外更為重要的使命。

發表於：「臺閩地區95年度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報告」頁182-184

[返回](#)